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 原告 祐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景翔

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 律師

蘇敬宇 律師

王廉鈞 律師

再審 被告 劉光華

鄭至峰

李光宗

李靜芬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祐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再審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已非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在卷可按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當事人適格是否欠缺？如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當事人適格並未欠缺，因再審原告已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如法院判決將系爭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分歸再審原告，有無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，將系爭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登記為再審原告所有之可能？均待釐清，本院認為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康紀媛